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各為「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過Honeylink Agent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8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補充)(統稱「該協議」)所構成之關連交易(須符合該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及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創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據此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該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股份」)，惟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註有「C」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調整及條款和條件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而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股份（「**特定授權**」），以應付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惟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亦不得有損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進行、簽署、簽立及採取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履行該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Honeylink Agents Limited（「**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洪漢文先生（「**洪先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免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洪先生）於以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原會產生對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洪先生）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情況包括：(i)於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令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洪先生）之持股量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增加2%或以上；或(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洪先生）之持股量因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而跌至低於30%；及(iii)因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洪先生)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令到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洪先生)之持股量超過30%，以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由執行理事施加之任何條件，則批准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